

附件 2

2023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 (三)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等8个内设机构；东高皇人民法庭、皇台人民法庭2个派出机构及机关后勤服务中心1个事业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3年度，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25.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4.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2.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4.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83.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5.47
	30			61	
总计	31	3,508.94	总计	62	3,508.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4.58	3,159.76	0.00	0.00	0.00	0.00	284.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3.75	2,6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623.75	2,6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6.22	1,6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63	83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8.90	1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38	30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29	2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1	14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9	13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0	1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0	1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0	1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84.82
22999	其他支出	28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84.82
2299999	其他支出	28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8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3.47	2,162.57	1,220.8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5.01	1,576.22	1,048.7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625.01	1,576.22	1,048.7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6.22	1,576.22	7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63	0.00	838.6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8.90	0.00	138.9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	0.00	1.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38	30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29	28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1	14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9	133.8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9	22.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0	11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0	11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0	116.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3	117.5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2.44	50.33	172.1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2.44	50.33	172.1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2.44	50.33	172.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25.01	2,625.0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0.00	0.00	0.00	0.00

		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2.38	302.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10	116.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53	117.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9.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1.02	3,161.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61.02	总计	64	3,161.02	3,161.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61.02	2,112.24	1,04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5.01	1,576.22	1,048.78
20405	法院	2,625.01	1,576.22	1,048.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6.22	1,576.22	7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63	0.00	838.63
2040504	案件审判	138.90	0.00	138.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	0.00	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38	302.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29	280.2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1	146.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9	133.89	0.00
20808	抚恤	22.09	22.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9	22.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0	116.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0	116.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10	116.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3	117.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3	117.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3	117.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6.56	30201	办公费	14.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8.8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8.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1.05	30205	水费	2.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90	30206	电费	43.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93	30207	邮电费	1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6.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5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5.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7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65.16	公用经费合计					3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00	0.00	81.00	0.00	81.00	0.00	56.99	0.00	56.99	0.00	56.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08.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7.03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方面，我院案件增加，增加了办公、办案经费，另一方面，根据审计要求区财政拨付办公楼建设资金尾款并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44.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9.76 万元，占 91.7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4.82 万元，占 8.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38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2.57 万元，占 63.92%；项目支出 1220.89 万元，占 36.0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61.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62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方面，我院案件增加，增加了办公、办案经费；另一方面，根据审计要求区财政拨付办公楼建设资金尾款并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1.0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4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05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方面，我院案件增加，增加了办公、办案经费；另一方面，根据审计要求区财政拨付办公楼建设资金尾款并支付。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1.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625.01 万元，占 83.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2.38 万元，占 9.57%；卫生健康（类）支出 116.10 万元，占 3.6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53 万元，占 3.72%。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2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3%。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63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6.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办案业务项目资金未能支付。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 2022 年结转资金，2023 年无此科目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按照实际发放金额核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缴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2.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34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6%。2023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立行节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6.99万元，完成预算的70.36%，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56.99万元，完成预算的70.3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立行节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6.9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和保养等费用支出。2023年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47.0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81.19 万元，下降 18.96%。主要原因是立行节俭节约，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达到的目标：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指导基层民调组织工作。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评价分析，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 2023 年预算资金相匹配。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金管理安全高效，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我院 2023 年各项绩效目标均达到甚至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单位自评分数为 96.43 分，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已按时完成。效益指标中，审判质量有所提高，聘用制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持续性增加。满意度指标中，聘用单位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也有所提高。

“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单位自评分数为 97.6 分，产出指标中，我院 2023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321 件，审执结案件 9774 件，完成了年初定下的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中，审判业务保障率有所提高，提升了社会稳定性，我院派专人对档案卷宗进行管理，提升了档案管理的健全性。满意度指标中，由于我院办案效率高，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

问题：业务装备经费不足，使用其他资金弥补。

整改措施：对预算资金做好资金管理与规划，保证资金支付及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